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343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0554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4,377 元，及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3437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查照。」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

1.463

%）計算。」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提供臺灣高等法院交通法庭判決及訴願人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影本，供原處分機關查核，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又原處分機關擅將訴願人父母及弟弟之財稅資料提供予訴願人了解，對渠等隱私權之保障，似有未當。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弟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與訴願人戶籍同址分戶並共同生活）共計 4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6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17,367 元，原處分機關依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查詢查得訴願人現無加保紀錄，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2 筆共計 91 元，是其每月收入為 15,848 元。

(二) 訴願人父親○○○（3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所得，且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有職業所得 1 筆 640 元，利息所得 1 筆 4,082 元，是其每月收入為 24,304 元。其中利息部分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

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463%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79,016 元。另有土地 19 筆，公告現值共計 10,891,640 元（訴願人父親另有土地 8 筆，地目為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不予以列計），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67,2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1,058,840 元。

(三) 訴願人母親○○○○（4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700 元，每月所得 142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常理，且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1 筆 119 元，利息所得 1 筆 14,821 元，是其每月收入為 25,155 元。

其中利息部分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

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463%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013,055 元。

(四) 訴願人弟弟○○○（6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549,948 元，利息所得 1 筆 1,263 元，是其每月收入為 45,934 元。其中利息部分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

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463%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86,329 元。

資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家庭總收入每月為 111,241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7,810 元，全戶存款投資共計 1,378,400 元，每人存款投資為 344,600 元，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1,058,840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及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5 月 2 日列印之財稅原始資料

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

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業檢附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影本供查核乙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對於工作能力已有明確且詳盡之定義、解釋，是原處分機關關於適用法規審酌個案情形時，自應依法為之，本件訴願人雖檢附財團法人○○醫院95年3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及95年4月15日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惟該等診斷書並未認定訴願人具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3款所稱必須3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係屬有工作能力，並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列計其工作收入，自無違誤。又關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擅將訴願人父母及其弟弟之資料提供予訴願人，對渠等隱私權之保障，似有未當乙節。卷查訴願人之父母為其直系血親；又訴願人之弟弟雖與訴願人非屬同一戶籍，惟係於同一地址分別設立戶籍，且訴願人亦自承借住於娘家，故應有共同生活之事實，是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弟弟共4人自為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又查前開應計算人口之財稅資料，即渠等之收入、存款投資、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乃本件處分之基礎事實，訴願人對本件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自須就本件處分做成之基礎事實詳加說明，訴願受理機關並須就此部分加以審查，以昭信服，訴願理由，顯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